

##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14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6年2月26日上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5人，实际出席董事15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员为8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有喜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大同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燕子山矿相关资产的议案》  
该议案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审议事项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张有喜、武国望、刘敬、张忠义、曹贤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见公司临2016-004号《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大同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燕子山矿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转让燕子山矿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  
该议案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保证公司向大同煤业集团转让其拥有的燕子山矿整体资产(含负债)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本公司董事会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框架范围内处理本次转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补充、修改、执行《资产转让协议》等相关协议,办理有关政府审批,按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一切事宜。

3、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修订涉及及转让燕子山矿相关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审议事项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张有喜、武国望、刘敬、张忠义、曹贤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见公司临2016-004号《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大同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燕子山矿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

4、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大同煤业集团国外经贸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国贸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该议案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审议事项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张有喜、武国望、刘敬、张忠义、曹贤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见公司临2016-004号《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大同煤业集团国外经贸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国贸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大同煤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审议事项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张有喜、武国望、刘敬、张忠义、曹贤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见公司临2016-004号《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大同煤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6、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金鼎活性炭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见公司临2016-007号《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公告》。

7、审议通过了《关于银行授信贷款的议案》  
该议案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为保证公司资金流的稳定,公司拟向交通银行大同矿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3亿元的流动资金贷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足。贷款利率:基准利率上浮9%,贷款期限:2年,根据公司用款计划分期放款。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该项借款事宜及签订相关合同。

上述第1,2,3,4,5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001 证券简称:大同煤业 公告编号:临2016-004

##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大同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 燕子山矿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同煤业”)拟向公司控股股东大同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同煤集团”)转让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燕子山矿(以下简称“燕子山矿”)整体资产(不含采矿权)给大同煤业,并办理了产权等相关权证。

为本次转让涉及采矿权出具的评估报告中记载的评估结果之和为基础确定,为人民币182,759.97万元。

本次转让为关联交易,就该等交易,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要求,将有利于保持公司良好经营业绩和融资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已经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山西省国资委”)批准,本次转让价格所依据的相关资产评估结果已获得相关部门核准;本次转让尚待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转让所涉采矿权转让尚待获得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批准;本次转让标的资产中的燕子山矿相关负债的偿债人尚未得到债权人同意。该等事项尚须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本公司过去12个月与同煤集团未进行其它资产或股权转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内容

燕子山矿原隶属于同煤集团,2010年经晋资产权函[2010]180号批复,同煤集团将燕子山矿相关资产(含山西侏罗纪煤系沉积岩)转让给大同煤业,并办理了产权等相关权证。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大同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地点:山西省大同市矿区新平旺

法定代表人:张有喜

注册资本:人民币1,703,464.16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煤炭生产加工、机械制造、工程建筑施工、设备制造(含锅炉、电气)安装、租赁、生铁冶炼、建材生产、仪器仪表维修、专用网通讯、饮用及工业用水生产、销售、煤矿工程设计及技术咨询、林木种植、园林绿化工程、房地产开发、饮食、住宿、文化娱乐服务。医疗服务。地质水文勘探。经营本企业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中,按许可证件、批文、批准证、营业执照核定的范围经营)。

煤炭资源开采、维修服务、煤炭洗选加工、矿山救护服务及专业人员培训、仪器仪表的检测服务、房屋、机电设备、工程机械设备的租赁、疗养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资产管理,自备铁路的维护,会议、会展服务。

同煤集团近五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年度	资产总额	资产净值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2	14,396,821	8,859,769	17,022,435	-8,980
2013	13,197,287	3,909,434	10,922,050	-97,465
2014	22,100,057	3,832,299	21,353,810	-116,477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类别为转让资产,本次转让的标的资产为公司持有的燕子山矿整体资产(含负债)。上述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也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燕子山矿原隶属于同煤集团,2010年9月3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为逐步解决与控股股东同煤集团的同业竞争,经双方协商,公司收购同煤集团拥有的燕子山矿相关资产。本次收购于2009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评估价值为218,446.02万元。2011年1月10日公司完成采煤权转让及更名登记手续。该次收购实际交割日为2012年1月1日,以评估净资产扣除2009年1月30日至2012年1月1日煤储量和资产负债变动影响后确定的实际收购对价为177,231.89万元。

燕子山矿在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营业执照,注册号:14000119902008,经营范围为煤炭开采,是本公司所属的非法人独立核算单位。该矿主要开采侏罗纪煤系,可开采煤层10层,主要采14层,属不粘结煤,原煤全部入选。燕子山矿洗煤厂原煤原煤洗选工业务,燕子山矿及其洗煤厂构成原煤生产、洗选加工的完整产业链。

二、主要财务指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燕子山矿2014年度审计报告、2013年度报告、2014年1-3月合并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XYZH/2014AA6003号《审计报告》,燕子山矿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年度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55,132,68	43,400,75	17,022,435	-8,980
负债总额	49,086,90	39,038,26	37,068,12	33,323,23
所有者权益	-6,534,39	3,461,62	-10,423,56	106,594,42
利潤总额	-6,534,39	3,461,62	-10,423,56	-88,836,06
净利润	-6,534,39	3,461,62	-10,423,56	-13,361,19

注:上表中的资产总额包含无形资产-采矿权

3.所涉矿业权情况

燕子山矿位于大同煤田西北边缘,十里河中游南岸,马脊梁沟和七磨河之间,地跨南

郊、左云两县。行政区划隶属于大同市南郊区管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以下简称“国土资源部”)2011年10月26日核发的证号为C10000020110114012003的《采矿许可证》,燕子山矿的采矿权人为大同煤业,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矿区面积为3832平方公里,生产规模400万吨/年,该证有效期自2011年10月26日至2030年11月30日。

2001年,因有偿处置采矿权,北京中煤思维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大同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燕子山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中煤思维评报字[2001]第21号),评估基准日2001年3月31日,评估价值37,418.00万元,可采储量24,963.60万吨,评估年限40年,评估值6,174.77万元;国土资源部以财综[2001]7号文《第68号对采矿权评估结果予以确认的函》(晋国资函[2001]165号)转给大同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燕子山矿采矿权评估价款,174.77万元转增国家资本金。

根据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建[2006]22号),大同煤业集团燕子山矿于2011年4月22日缴纳了采矿权价款6,174.77万元。

2012年,同煤集团将其所持有的大同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燕子山矿采矿权转让给大同煤业,委托山西大地评估规划有限公司出具了《大同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燕子山矿采矿权评估报告》(晋大地矿评字[2010]第010号),评估基准日2009年11月30日,委托评估范围截至评估基准日保有储量为30,889.47万吨,煤类为不粘煤,评估利用可采储量为13,763.14万吨;评估日期为2016年,评估值为155,189.27万元。山西省国资委关于大同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采煤权转增国家资本金的批复,同意大同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燕子山矿采矿权评估价款174.77万元转增国家资本金。

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2015年3月31日,燕子山矿保有储量为31,171.87万吨;煤类为不粘煤,评估利用可采储量为30,884.51万吨;评估日期为2017年。评估价值为93,704.76万元。

矿业权转让需履行的批准程序:本次转让已经山西省国资委批准,本次转让所涉采矿权转让尚待获得国土资源部批准,本次转让所涉采矿权转让尚待获得国土资源部批准,本次转让所涉采矿权转让尚待获得国土资源部批准,本次转让所涉采矿权转让尚待获得国土资源部批准,本次转让所涉采矿权转让尚待获得国土资源部批准。

燕子山矿的矿业权上没有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其权属无纠纷,不存在诉讼等权利争议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公司委托山西中新出具的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京都中评与山西大地对燕子山矿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3月31日,委托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重置法(以下称“重置成本法”),评估对象为燕子山矿整体资产(不含采矿权),评估值为84,502.11万元,总资产评估值为122,387.74万元,总资产评估值为37,879.53万元,增值率为44.82%;净资产评估值为51,175.68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89,056.21万元,净资产增值率为37,879.53万元,增值率为74.02%。山西省国资委关于大同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将燕子山矿整体资产(不含采矿权)评估价款予以核准的函(晋国资函[2015]882号)对该报告予以核准。

根据山西中新出具的京都中评新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3月31日,评估对象为燕子山矿整体资产(不含采矿权),评估值为93,704.76万元。本次转让所涉采矿权转让尚待获得国土资源部批准,本次转让所涉采矿权转让尚待获得国土资源部批准,本次转让所涉采矿权转让尚待获得国土资源部批准,本次转让所涉采矿权转让尚待获得国土资源部批准。

根据山西中新出具的京都中评新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3月31日,评估对象为燕子山矿整体资产(不含采矿权),评估值为93,704.76万元。本次转让所涉采矿权转让尚待获得国土资源部批准,本次转让所涉采矿权转让尚待获得国土资源部批准,本次转让所涉采矿权转让尚待获得国土资源部批准,本次转让所涉采矿权转让尚待获得国土资源部批准。

燕子山矿的矿业权上没有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其权属无纠纷,不存在诉讼等权利争议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价格的定价原则

公司委托山西中新出具的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3月31日,评估对象为燕子山矿整体资产(不含采矿权),评估值为93,704.76万元。本次转让所涉采矿权转让尚待获得国土资源部批准,本次转让所涉采矿权转让尚待获得国土资源部批准,本次转让所涉采矿权转让尚待获得国土资源部批准,本次转让所涉采矿权转让尚待获得国土资源部批准。

燕子山矿的矿业权上没有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其权属无纠纷,不存在诉讼等权利争议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价格的定价方法

公司委托山西中新出具的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3月31日,评估对象为燕子山矿整体资产(不含采矿权),评估值为93,704.76万元。本次转让所涉采矿权转让尚待获得国土资源部批准,本次转让所涉采矿权转让尚待获得国土资源部批准,本次转让所涉采矿权转让尚待获得国土资源部批准,本次转让所涉采矿权转让尚待获得国土资源部批准。

燕子山矿的矿业权上没有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其权属无纠纷,不存在诉讼等权利争议的情形。

(六)关联交易价格的定价依据

公司委托山西中新出具的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3月31日,评估对象为燕子山矿整体资产(不含采矿权),评估值为93,704.76万元。本次转让所涉采矿权转让尚待获得国土资源部批准,本次转让所涉采矿权